

代理记账委托合同

编号: HD 2026 03/101

甲方(委托方): 广东省惠东中波转播台

乙方(受托方): 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甲方因经营管理需要,委托乙方代理记账,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委托时间

双方约定的合同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若在委托时间之外涉及 2026 年 1-12 月的代理内容工作及其相关工作,乙方应无偿提供相关服务。

二、代理的内容和范围

1. 乙方在每月 5 日前,根据甲方提供的会计资料,完成审核原始凭证、填制记账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、编制会计报表和编制甲方因工作需要的其他财务报表。

2. 乙方在每月 5 日前,登录“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,完成相关“资产月报”的填报工作。按时完成上述信息系统“上一年度资产报表”的填报工作。按时编制本单位上一年度“政府部门财务报告”。

3. 乙方按月在税务局规定的期限内为甲方申报、缴纳社会保险费,协助甲方财务人员完成网上社保人员的增减事项。

4. 乙方每月在税务局规定的期限内为甲方申报、缴纳个人所得税(包括个税“专项附加扣除”项的增减登记)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等各项税局核定的税费,以及编报各类纳税申报表。按时申报税务年度汇算清缴和税务年度财务报表编报工作。按时完成其他涉税事项。

5. 乙方按时完成相关年审编报、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编报的相关财务数据、甲方交办的相关财务工作、协助处理不包含以上业务的其他财务业务。

6. 乙方及时登记、编制固定资产账。如代记账过程中发现甲方因疏忽未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资产入账,应及时提醒甲方,以免耽误固定资产及时入账。

三、双方的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1.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,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. 甲方不得示意乙方做不当的会计处理,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,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要求的行为。

3. 甲方委托乙方记账的经济业务,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。

4. 及时准确记录出纳日记账。

2、乙方的责任

1. 按《会计法》、《事业单位会计准则》和国家有关法规要求代理记账。
2. 对甲方示意的不当的会计处理，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，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。

四、双方的义务

1、甲方的义务

1. 每周应向乙方提供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凭证和相关资料（包含所有银行对账单及回单，支出票据、收入票据及其他应当记账的资料等）。
2. 对于乙方退回的，要求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更正、补充的原始凭证，应当及时予以更正、补充。
3.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代理记账费用。

2、乙方的义务

1. 甲方提供记帐资料后，乙方在甲方财务室用甲方财务电脑通过“浪潮”财务软件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在双方商定的期限（具体期限见“二、代理的内容和要求”的相关条款）内完成代理记账工作（包括审核原始凭证、填制记账凭证和登记会计账簿和编制会计报表）和代甲方申报税局核定的税费。所有工作资料不得带离甲方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拍照、复制、抄录。

2. 将整理装订好的凭证、报表放至甲方指定地点保管。

3. 对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制作的原始凭证，应及时退回甲方并要求甲方予以更正、补充。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甲方有不按规定之处，乙方应及时提醒。

4.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随时提供本合同内容和范围内的专业服务。

5.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，如相关信息泄漏乙方应负全责。

五、会计档案的保管

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记账凭证、账簿、报表等资料后，对会计档案负有保管责任，未至税法规定保管年限不得擅自处理相关的记账凭证、账簿、报表等资料。所有会计资料及档案（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凭证、记账凭证、账簿、报表等）均存放在甲方财务办公室，甲方设专人专柜保管，乙方不得将其带离。

六、服务方式

客户选择的服务方式为乙方到甲方上门服务，所需办公设备由甲方提供。

七、业务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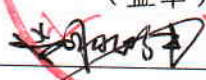
经双方协商，该业务收费为：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元（¥21,600.00）整，分二期支付。在工作完成的情况下2026年7月下旬支付上半年服务费10800元、12月下旬支付下半年服务费10800元，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收到发票后在一周内支付该费用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如有特殊情况要变更约定事项时，由双方协商补充解决。

甲方:	广东省惠东中波转播台 (盖章)	乙方:	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(盖章)
联系人		联系人	
电 话:		电 话:	0752-8160789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:	12441323769307482D 开户行: 中国银行惠东 莲花中路支行 账号: 725057738545	开户行名 称及银行 账号:	开户行: 中国银行惠东支行 户名: 惠州市立诚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帐号: 715957738526
地 址:	广东省惠东县平山街道 黄排蝴蝶山	地址:	惠东县平山华侨城新平大道亨 信大厦 22 层 08 号房
签订日期:	2026 年3月11日	签订日期:	2026 年3月11日

